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北侧及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188 号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以人民币 1.2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德邦材料”）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昆山天洋资产的交易对方即德邦材料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 3、昆山天洋本次与德邦材料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合同》、与德邦材料及其母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售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4、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已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企”）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9013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江苏中企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

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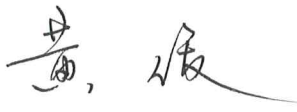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昆山天洋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北侧及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188 号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以人民币 1.2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德邦材料。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签字）：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王晓雪（签字）：

2021年 4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海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4日